

证券代码：830771

证券简称：华灿电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永福工业集中区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灿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及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165,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65,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65,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65,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65,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详见《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65,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经研究决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65,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准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65,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65,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刘亚楠、王浩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